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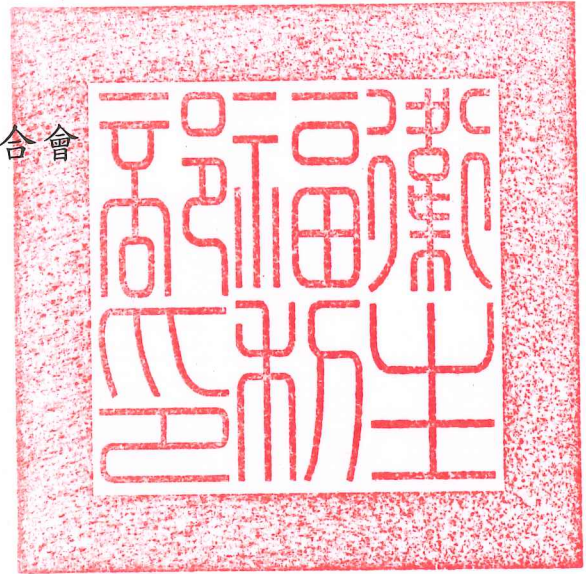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11618A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廢止科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「可骨華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055937)」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

公告事項：旨揭許可證登記之製造廠華興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，於104年1月1日後未依藥事法第57條規定取得藥物製造許可，且該許可證之登記名義人亦未辦理製造廠變更登記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藥品許可證。

副本：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科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蔣丙煌

線